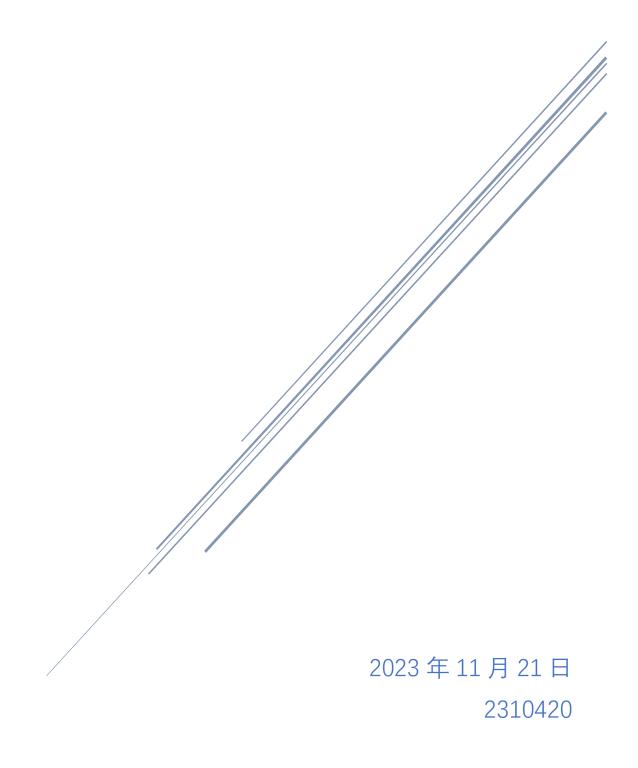
基于双重认证的互联网治理

作者: 王晶



基于双重认证的互联网治理

摘要:本篇报告旨在研究新背景下的互联网治理采取双重认证机制的原因及迫切性,在未来的发展趋势下,中国应当在双重机制的完善中,做出什么样的努力,达到互联网治理化的目标。本文采用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通过剖析认证的变革提出双重认证,并分析双重认证的缺漏;尽管种种不利,我们仍然可以发现互联网的可治理性存在的"应然"与"实然"范畴;最后,本文提出中国应当通过哪些方面的完善达成可治理性,掌握主权。

关键词:双重治理、认证、可治理性

一: 引言

2020 年 1 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结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盈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的文章构成作品。此案系全国首例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的文章构成作品案件。[1]人工智能技术最初应用于新闻撰写、绘画、诗歌写作等领域,ChatGPT 的横空出世,又为 AI 的应用扩大前景[2],纠纷不断。知识产权怎样界定? AI 引发的民事或者刑事案件谁来担责[3]?信息技术历经三次浪潮,自动化到网络化到现在的智能化,一次又一次的网络纠纷印证,信息技术支撑下的互联网络带给我们远非垂拱而为,而是治理之战。而正像作者欧树军在本书中提及的那样,"谁认证,谁治理",进而谁才能"突破旧世界,定义新世界"。

二: 提出问题: 前世今生: 认证革新

认证能力,指"国家在可靠事实的基础上,建立和执行明确、精细和统一规范的能力"。[4]可治理性的差异,很大程度上,就是可认证性的差异。认证的动因随着国家职能转变不断变化,认证的知识愈加丰富,认证的机制也更为革新。在我国古代,秦代一度沿袭之前的做法,论处刑责时以身高为准,而汉代以来则改为依年龄而断[5],相对于身高等外显信息而言,对年龄等内在信息的掌握,显然要求国家具备更强的认证能力[6]。

(1) 认证动因革新

不难理解,认证最初是为了加强国家的强制能力(征兵、征役)和汲取能力(征税);后来是为了加强濡化能力(推行免费强制义务教育);再后来是为了增强统领能力,再后来是为了加强分配能力(国家福利政策),

最后发展认证是为了加强对社会经济事物的监管(产品认证、质量认证),确保人们的生命安全(健康认证)。

互联网时代的认证动因:

- (1) 在国家与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之间,国家需要争夺互联网政策制定权。基于互联网的六大层级(搜索层、传输层、应用层),国家需要与信息环境,信息服务提供者,信息服务用户争夺定义权,政治治理权,统治权等各种主权。浙江高院联手阿里巴巴打造智慧法院[7]、比亚迪搭载Intel 芯片[8]、美国的"数字竞选"等,信息资本轻而易举掌握了"人"的各种信息及行为的"信息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技术架构出"高科技封建现象"、信息垄断以维护"数据主权"。意欲驯服信息巨灵,国家需要掌握信息规则、互联网的架构性、互联网的商业模式等"网络乌托邦"新知识认证,划定任何新经济力量不可侵犯的"人民主权保留地";厘清模糊带交叉点自留地,在身份认证层面严格禁止信息巨头,在行为认证层面严格限制。
- (2) 在国家与国家之间,国家需要争夺信息主导权(网络空间主导权)。互联网既是美国的国家网,也是美国的国家网,所谓的国际互联网,实际上就是将本国的数据网络接入美国的国家网。"林肯计划"中诞生的阿帕网,从军用到学术再到民用,在网络空间,谁拥有了互联网号码、域名、地址的分配权,也即是互联网的终极认证权,谁就在事实上拥有了全球信息环境下的数字主权。而美国政府则在信息环境下单边的、唯一的拥有这种主权。美国的单边认证权,使之拥有了单边的数字主权。美国政府拥有对 ICANN 根区的全面政策权威。2004年,由于与利比亚在顶级域名管理权问题上发生冲突,美国终止了利比亚的顶级域名.LY 的解析服务,导致利比亚从网络上消失了三天,此外,美国国家安全局开始筹建"虚拟国界",以便追踪所有即将进入美国的游客。"斯诺登事件"的发生,美国的单边主权,仍然没有被撼动。世界各国享有的,只是自己领土边界之内的互联网政策制定权,对于最重要,最核心的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权,各国仍然无法干涉。

因此,身份认证在争夺互联网政策制定权以及在争夺网络空间的定

义权上都至关重要。

(2) 认证限制因素的革新

常见的限制因素: 地形地貌,平原国家比山地国家更方便获取各种社会事实; 生产方式,从事游牧与海上渔业的流动性强,工商业则进一步扩大了人的流动性; 社会结构,大型社会与小型社会,工业社会与农业社会等。人口、国土、地形、以及读写能力、沟通技术都增加了认证的难度。而在互联网社会,互联网的两个二重性,既是人造的,又是灵性的; 既是国家的,又是国际的。现实世界一切都基于物质实体,而这里并不存在物质实体。一方面是信息技术超越了主权国家的领土边界,有国家权利鞭长莫及之处,另一方面,信息环境之基础架构的技术特性,也使之具有某种超越性。此外,限制因素还有国家认证的成本限度,社会自治空间存在的必要性等[9]。

(3) 认证对象的革新

最初的认证主要局限在人口、土地和财产,人口多为税役人口,土地多为纳税单位,财产多为纳税财产。而在工业革命之后,随着国家以军事职能为主向民事职能为主转变,社会经济事务日益繁复,沟通技术越来越进步,人口问题越来越大,财政来源越来越广,使国家有动力并有可能掌握更为可靠地人的身体特征、社会特征和经济特征。当今时代下,认证涵盖了人与物的身体特征、社会特征和经济特征。但在互联网时代,"网络乌托邦"使得信息不对称与权利不对称的双重困境尤为突出。自然人与法人的身份、行为等社会事实都愈加复杂多样,也更加难以识别,这种国家与社会之间严重的"双重不对称"可以说是治理困境的首要根源。但现实世界从未真正在信息环境的虚拟世界面前束手无策,正是通过认证发现可治理性,让现实世界走出了网络乌托邦。在互联网的六大层级,在物理层,然后是物理层向传输层的过渡环节,最后是代码层,每一个层级都渐进式的把身份信息作为认证对象,不只是自然人的身份,还有法人的身份认证。身份认证,是对标识网络用户生物特征与社会特征的识别与证明,在代码层与内容层面,把行为识别纳入认证对象之中,是认证动因的体现之一

三:分析问题:可治理性,内外同届

治理,就是在数据与人或物之间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现实世界的国家政府 发现互联网可治理性的过程,也就是"认证"这一国家基础能力嵌入信息环境的 过程。譬如,美国的社会安全号码,让美国实现了从静态的纸质档案社会到动态 的电子信息社会的转型。可治理性,主要集中在通过互联网的治理、针对互联网 的治理和互联网的全球治理三个方面。

(1) 审视互联网,发现可治理性

网络特性与信息特性息息相关。信息保存介质的革命,海量信息可以 跨越时空产生更为长久的影响;信息技术具有极强的共同创造性,在生产 上没有竞争性;信息具有极强的高度共享性,在使用上没有排他性,一旦 被创造出来,可以无限的复制。信息以光速瞬间流动,催生了个人难以消 化的信息爆炸,同时也为信息的筛选、过滤和操控提供了可能。最初发源 于军事网,决定了互联网具有高度控制性, 更为有效地治理,不在于看 上去更加保守,而在于如何建构一个界面更加友好、更加包容的政治架构, 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利用互联网本身的架构,使新技术满足政治治 理的要求。[10]

(2) 将不可治理变成可治理

正是在"通过互联网的治理"和"针对互联网的治理"相互启发下, 互联网的治理深入到各个层级。

(1) 通过互联网的治理

在新冠疫情期间,健康码为出行提供保障,但是"专码专用",健康码只适用于疫情防控。通过健康码,国家可以监测出个人所经过的地点,时间,频繁活动的范围,或者是接触的人脉,这也是一种变相的认证机制;我国在一些地区已经试点推出了电子身份证,完善在网络领域的身份认证低效得到缺口;我国近几年的移动支付技术不断迭代更新,通过手机扫码即可完成支付,这有效打击假币问题;信息环境下,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数字档案……仍需补充的一点是,正是在通过互联网的治理中,问题不断涌现,我们才引发了针对互联网的治理。治理中发展,发展中治理。

(2) 针对互联网的治理

针对互联网的治理主要集中在我国对身份认证和行为识别方面的建立、发展、以及完善。"管管网吧""救救孩子",黑网吧以及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现象,曾经一度困扰低效认证的中国,身份证明只适用于 16 周岁及以上的中国公民,未成年人没有身份证明,2002 年北京蓝极速网吧纵火案,加速了我国身份认证嵌入互联网的物理层级;随着中国接入美国的互联网,网络侵权,网络色情,网络赌博,网络诈骗,垃圾邮件,电子病毒等各种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层出不穷,由此,国家开始规制网络域名;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兴起,电信诈骗案件层出,国家开始了电话用户真实身份的信息登记制度。在发展中治理,正是由于其不可治理性,才推动了可治理化的的努力。

(3) 灵境内外的统一治理

当前大国竞争,已经深入到了互联网的全球治理领域。在技术权威、 经济权威与政治权威之间斗争中,大国纷纷认识到互联网全球治理的重要 性,这是其一。其二,通过技术的不断改进,全球尺度上的信息基础建设 不断涌现,例如光缆等,让全球治理变成了一种可能。正是在这两个维度 上,近几年啦,美国才不断的想通过技术打压、政策施加,取得绝对优势。 譬如几年前的孟晚舟事件,又或者是更早以前的法国阿尔斯通高管皮耶鲁 奇被陷害入狱一案[11],美国长臂管辖的目的,就在于争夺全球治理的权 利。

四:解决问题:纺织认证,边界厘清

2018年,"和平"高速海底光缆工程正式启动,这条容量大、延迟低的信息通道,形成亚欧非之间互联互通的信息基础设施,光缆,就是连接世界的基石。因此,认证靠的是什么?靠的是纺织术——信息技术(物理层上的突破),靠的是纺织线——政策与规则。纺织世界,靠的是技术联通世界。有效的认证体系,通过关注人的各种身体特征、社会特征、经济特征,让国家有能力对总体意义上的人民需求做出恰当判断,逐步走向"认证国家"。[12]

(1) 技术主导

技术上的争夺不仅局限在国家之间。例如在美国,往往认证的权利,

定义的边界不是由国家主导,而是转交给了那些行业龙头,例如微软、推特、谷歌、Facebook等。最近,谷歌公司推出的 Gemini 模型拥有着 ChatGPT 比强大的内核[13];曾经的"数字凯撒"——乔恩·博斯特尔掌管包括顶级域名、IP 地址和端口在内的互联网号码分配权长达近三十年,在以前甚至是现在的背景下,谁拥有互联网的号码、域名、地址的分配权,谁就拥有互联网的终极认证权利。尽管世界各国对于美国享有的单边全球治理及其在信息环境下的单边主权并不买账,但是,无论在日内瓦还是突尼斯峰会,都没有产生对美国单边主义主权任何的挑战,所达成的协议也更多成为一纸空文。在"纺织世界"的能力上,物理层的重要性超过了代码层。未来,随着信息技术在亿级、十亿级人口规模上运用,中国只有创造出一种蕴含更多可能性、更大包容性的颠覆性技术,才能突破旧世界、定义新世界。例如我国的芯片领域的突破性进展、我国在高温超导领域的领先型地位和我国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等。但是我们还要认识到技术不是监控日常社会的控制工具,技术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高效性,但是技术的适用范围必须由人类社会的活动目标决定

(2) 政策制定

其一,国家层面上需要通过一系列政策制定确保身份认证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我们需要认识到,是国家在统治,而不是公司在统治;是政府在治理,而不是市场在治理。首先,对新经济主体认证设立行为必要性的评判:以公共利益为原则、以避免重复为原则。其次,对新经济主体设立行为妥适性评判,必须是直接关联性的信息才能被合理效用。此外,可以建立国家认证的共享机制,在公权力机关之间的共享,在公权力和私经济主体之间共享。最后,面向公众的信息共享,哪些信息被收集了,这是一个每公民理应被告知的事。

其二,国家层面上需要制定一系列政策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和监管制度,保障科创企业的融资问题,选拔、培养、考核科技创新人才评价机制的健全、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此外,还要拓展科技创新国际发展空间的法律保障。[14]

(3) 边界厘清

我们需要厘清认证权利的边界。一旦将"收集一切"作为行动指南,信息技术所增强的认证能力,将会如何影响现代人的生活呢? [15]信息技术让治理者掌握了识别治理对象的强大能力,匿名不再可能,隐居不复存在,社会事实史无前例的可能得到全面到无以复加的收集。我们既要加强认证,又要限制认证。国家认证制度能力的提升,完全可以在另一个国家实现"俭省化"的法治状态。[16]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一方面确立若干原则作为判定具体国家认证行为必要性的依据,另一方面明确标准,判断认证信息同认证效力之间对应关系的合理性,及国家认证的功能和用途是否适当。此外,还要加强国家认证的法律救济,一方面完善内部救济程序,对于社会成员因国家认证信息错误或者过度侵权而利益受损,得到应当的保障。另一方面明确对于国家认证行为,可以进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17]。

参考文献:

- [1]《深圳审结首例人工智能生成文章作品纠纷案 法院认定构成作品》,载 中国法院网
-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0/03/id/4855752.shtml
- [2]桑基韬,于剑.从 ChatGPT 看 AI 未来趋势和挑战[J].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2023, 60(6):1191-1201
 - [3]高金国. 舆情回应中的"代入感"陷阱[J]. 青年记者, 2021 (10):127-127
 - [4] 欧树军:《国家基础能力的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版
 - [5] 王立民. 中国法制史学史三十五年[J]. 浙江学刊, 2016(4):149-161
- [6] 尤陈俊. 作为法制实施之基础的国家认证能力——来自秦汉时期的一个例证[J]. 中国图书评论, 2013(11):28-31
- [7]《浙江高院联手阿里巴巴打造"智慧法院"》,载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5/11/id/1755976.shtml
- [8]徐祥运,赵燕楠. 无人驾驶汽车技术的社会影响及其应对策略[J]. 学术交流, 2021(3):134-148192
- [9]钱坤. 国家认证能力与城市治理——以网格化管理为中心的分析[J]. 现代城市研究, 2019, 0(1):124-130

- [10] 张凯, 黄培, 方靖雯. 国家信息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面临的挑战[J]. 情报杂志, 2023, 42(4):165-171
 - [11] 弗雷德里克·皮耶鲁齐《美国陷阱》
- [12] 欧树军. 基础的基础: 认证与国家基本制度建设[J]. 开放时代,2011(11):80-101
- [13]《谷歌推出其最先进 AI 模型 Gemini, 希望击败 GPT-4》, 载澎湃新闻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 forward 25568673
- [14]郑业鹭, 胡德胜, 杨桦, 廖春迎, 周强. 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J]. 中国发展, 2023(3):1-18
 - [15]大卫•里昂《电子眼:监控型社会的崛起》
- [16] 欧树军. 监控与治理: 国家认证能力辩正[J]. 中国图书评论, 2013, 36(11):23-27
 - [17] 高一飞. 国家认证的法理解读[J]. 当代经济管理, 2018, 40(1):86-91
- [18] 欧树军. 权利的另一个成本: 国家认证及其西方经验[J]. 法学家, 2012(4):1-13176
- [19] 孟融. 国家治理到个人保护: 社会信用体系的信息利用逻辑传递——以《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为背景[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1(5): 27-35
- [20]吕德文. 治理技术如何适配国家机器——技术治理的运用场景及其限度 [J]. 探索与争鸣, 2019(6):59-67158
- [21]钱坤.从"治理信息"到"信息治理":国家治理的信息逻辑[J].情报理论与实践,2020,43(7):48-53